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(智慧財產局)
月 報	次月25日前編報	表 號	2999-03-01

專利處理案件

中華民國 107 年4月

單位：件

	總 計	發 明	新 型	設 計
新申請案申請	5,137	3,191	1,348	598
本國人	2,823	1,246	1,257	320
外國人	2,314	1,945	91	278
再審查案申請	262	254	0	8
舉發案申請	46	7	33	6
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	3,098	3,098	0	0
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	111	0	111	0
發明公開案	4,111	4,111	0	0
本國人	1,492	1,492	0	0
外國人	2,619	2,619	0	0
公告發證案	5,100	2,912	1,549	639
本國人	2,920	1,144	1,453	323
外國人	2,180	1,768	96	316
核駁案	767	692	13	62

填表

審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 本部智慧財產局。

填表說明： 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，1份送本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

備 註： 1. 93年7月1日起已將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度，故自該日起即無新型專利再審查案申請案之提出。

2. 配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制度之實施，自93年7月1日起受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。

專利處理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向專利專責機關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申請之專利案件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 分類標準：

- (一) 縱行科目：以專利之種類分為發明、新型、設計3類。
- (二) 橫列科目：分為新申請案申請、再審查案申請、舉發案申請、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、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、發明公開案、公告發證案及核駁案等8類，其中新申請案申請、發明公開案與公告發證案均再按本國人及外國人分類。

四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
- (一) 發明專利：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者，得申請發明專利。
- (二) 新型專利：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，對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者，得申請新型專利。
- (三) 設計專利：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，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。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，亦得依專利法申請設計專利。
- (四) 新申請案：為取得發明、新型、設計專利所提出申請者。
- (五) 再審查案：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有不服者，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**60**日內備具理由書，申請再審查。
- (六) 舉發案：有違專利法第71條、第119條或第141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任何人得附具證據，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。
- (七) 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：依據專利法第38條規定，發明專利申請日後3年內，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。
- (八)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：新型專利經公告後，任何人得就新穎性、進步性、擬制新穎性或先申請原則之規定，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。
- (九) 發明公開案：依據專利法第37條規定，發明申請案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期程，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，自申請日後經過18個月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。
- (十) 公告發證案：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准予專利，並經申請人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後，予以公告並核發證書者。（指93年7月1日以後公告者）
- (十一) 核駁案：專利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專利要件，不准予專利者。

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每月向該局提出申請之專利案件（包括新申請案、再審查案、舉發案、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等），及該局每月辦理之發明公開案、公告發證案及核駁案等專利案件，經由該局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」蒐集產生之統計資料編製。

六、 編送對象：

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